

证券代码：836740

证券简称：世纪森诺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新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至2018年8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档案管理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微波，光电，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部件，整机，材料，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113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新霞	
股份名称	世纪森诺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869,432 股，占比 9.35%	直接持股 1,869,432 股，占比 9.3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9.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9,432 股，占比 9.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年7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签订的《离婚协议》及（2018）冀0105民初1464号《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的结果，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1,869,432股，持股比例由0.00%增加至9.35%，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869,432股，持股比例9.3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个人意愿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世纪森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新霞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李国军及李新霞签订的《离婚协议》及2018年7月5日出具的（2018）冀0105民初1464号《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的结果，李国军需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38,865股的50%，即

1,869,432 股转让至李新霞。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国军身份证扫描件；
- （二）《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新霞

2018年8月21日